(上接B58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04月14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0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5年04月20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振超先生;独立董事张燃先生;保荐代表人毛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

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属于政府补助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4年度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年末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年初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8,900,861.07	+16,353,50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00,861.07	-16,353,506.12

2013年度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年末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年初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6,353,506.12	+18,190,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53,506.12	-18,190,75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27,670.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4,972,329.39元。

截止2009年 12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680,451,280.1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69,553,528.34元:(1)以前年度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为555,651,697.11元,其中: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45,325,123.4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24,228,404.91元;(2)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3,901,831.23元。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本年将上述募集项目的节余资金以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110,897,751.78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28,745,030.58元。

截止2014年12 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266,079.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销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来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存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72179	747,216,47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88322			活期(已销户)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0242100369029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52503067		10,417.78	活期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90001000067699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	31001588912050018025			活期(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31870		3,255,662.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200121604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747,216,470.00	83,266,079.85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244,140.6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无预计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4万元,结余(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11,089.7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11,089.78万元已经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节余金额已经全部转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仍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5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1,074.97	188.58	11,074.97	100.00	2014年6月30日	2,872.36	否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8,949.71	49.06	8,949.71	100.00	2012年3月31日	4,994.49	是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0,798.56	147.16	10,798.56	100.00	2012年9月30日	5,859.88	是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18.00	100.00	2011年8月31日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年4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6.10	38,823.24	384.80	38,841.24			13,726.73		
超募资金投向										
1.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是		14,780.52	1,005.38	8,114.11	54.90	2015年12月31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追加投资"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1										
4、追加投资"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1										
5、追加投资"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780.52	1,005.38	18,114.11					
合计		35,796.10	63,603.76	1,390.18	56,955.35			13,72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由于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推迟,原预定完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本年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疲弱,市场竞争加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2、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由于增加投资等影响,原预定完工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实际完工日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止2014年8月15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节余金额已经全部转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仍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二级城市,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532.51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93.51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061.57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31.42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94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0年7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公司归还人民币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4万元,结余的金额为11,089.78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2011年正值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峰,国内物价水平较高,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按原来物价水平预算的投入募集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当时的投入需求。201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后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软的影响,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认真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一定程度节约了项目投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原承诺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720万元,9200万元,合计金额为12,920万元。由于上述资金由于无法区分承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所以项目列示的内容全部并入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申请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修订。

修订原因:

一、根据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引起了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截止2015年04月0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9,241,8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633,99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2,607,863股。

综上所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52,341元。

修订后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41,857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352,3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744,47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2,607,863股。

修订后的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29,241,8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633,99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2,607,863股。

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拟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综上所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最终具体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结果为准)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具、洁具和鞋类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13号资格证书经营)。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房设备、洁具、家具和鞋类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13号资格证书经营)。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维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上接B60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度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9.4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票股票募集资金结余225,747,016.04。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39,016.0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180,308,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2日

附表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7,8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4.05	9,659.90	101.68%	2012年3月已完工	3,670.76	是	否
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	部分变更	2,900.00	1,976.69		2,035.98	103.00%	2012年2月已完工	1,098.61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16.70	101.11%	2013年2月			否
小计		13,900.00	12,976.69	4.05	13,212.58			4,769.37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7,500.00	8,423.31		8,423.31	100.00%				
2、归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3、购买无锡新能60%股权		756.00	756.00		756.00	100.00%		-150.03		
4、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2,000.00	16,333.00		16,700.15	102.25%	2014年基本完工	558.0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488.93		
6、支付ES04-1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889.30		889.30	100.00%				
7、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40.00	2,040.00		2,040.00	100.00%		223.66		
8、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变更	4,333.00								
小计		34,518.30	35,441.61		35,808.76			142.71		
合计		48,418.30	48,418.30	4.05	49,021.34			491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本年度已基本完工投入生产,仍有零星生产设备处于技改调试阶段。目前正在开拓市场、开发客户阶段,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35,808.76万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10,756.00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5500万元,购买无锡新能60%股权756万元;2011年度共使用9,368.15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3,138.85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支付ES04-1号宗地征地费用889.30万元,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2040万元;2012年度使用14,281.73万元,包含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12,158.42万元,增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23.31万元;2013年度使用1,402.88万元,均为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2014年度使用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取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9.45元,公司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8,26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否	19,362.50	19,362.50	7,008.80	7,008.80	36.20%	2015年12月	569.11	否	否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是	13,034.60	18,034.60	4,574.64	15,292.13	84.79%	2014年基本完工	558.01	否	否
3、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是	15,871.31	10,871.31	4,053.72	4,053.72	37.29%	2015年12月			
合计		48,268.41	48,268.41	15,637.16	26,354.65	54.60%		1,12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2014年末,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论证,该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分阶段完工投产,本年度已实现部分生产线完工投产,仍有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本年度已基本完工达产,仍有零星生产设备处于技改调试阶段。目前正在开拓市场、开发客户阶段,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2014年末,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论证,该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取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543.90万元,公司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18,030.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8,034.60	4,574.64	15,292.13	84.79%	2014年基本完工	558.01	否	否
合计		18,034.60	4,574.64	15,292.13			558.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承诺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经2014年10月18日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34.6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本年度已基本完工投入生产,仍有零星生产设备处于技改调试阶段。目前正在开拓市场、开发客户阶段,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1,981,687.76元、保荐费尾款1,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3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196.5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25,747,016.04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6,609,398.54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12.31累计投入金额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7,008.80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3,034.60	18,034.60(注)	15,292.13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	10,871.31(注)	4,053.72
合计	48,268.41	48,268.41	26,354.65

注: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871.31万元,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034.6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2日,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2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2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定于2015年4月27日(周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460/)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独立董事黄华生先生,副总裁刘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满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欧阳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